

更正事项、内容

项目名称：白鹿镇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

项目编号：510182202100258

更正内容：

1、原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 4.3.3 所示全部内容更正
为：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 分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共同评分因素
2	采购技术、服务等要求 31%	31 分	技术、服务要求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1 分；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负偏离）每有一项扣 1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本项共计(五)条，其中第(一)条 4 项；第(二)条 8 项；第(三)条 7 项；第(四)条 2 项；第(五)条 10 项。每个项后无细分项的，以每项为一项；每个项后有细分项的，无论细分项有多少负偏离，都算作 1 个项的负偏离扣分。共 31 项)

3	项目管理制度 12%	12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包含：①保洁员日常管理制度，②公厕清扫保洁管理制度，③各岗位职责，④内部日常管理制度奖惩考核制度，⑤监督巡查机制，⑥安全作业制度。方案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具体方案中存在偏差/不足/缺陷的，每有一处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作业方案（具有投入的人员、机具、作业频次、作业流程等内容） 16%	1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作业方案包含：①道路保洁，②垃圾收集及清运，③公厕维护保洁，④垃圾分类方案（含收运方案及劝导方案），⑤广场、公共绿地保洁，⑥市政设施保洁维护，⑦河道清理、保洁，⑧清扫保洁规范管理措施。方案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的，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具体方案中存在偏差/不足/缺陷的，每有一处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5	安全作业及质量保障方案 8%	8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作业及质量保障方案包含：①岗前培训，②安全培训教育（包含车辆安全、人员安全、生产安全等），③日常培训计划，④各环节作业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具体方案中存在偏差/不足/缺陷的，每有一处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6	应急预案 10%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含：①重大活动，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③自然灾害，④疫情期间防疫制度和相应防疫措施，⑤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方案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具体方案中存在偏差/不足/缺陷的，每有一处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7	企业信誉 3%	3 分	投标人获得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认证证书齐备的得 3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8	履约能力 10%	10 分	<p>1.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 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提供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鲜)章, 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身份证及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鲜)章, 否则不得分。】</p> <p>3. 投标人拟配备的多功能洗扫一体车、洒水车、密封后压式垃圾收运车、餐厨垃圾转运车、高压冲洗车等可上牌的环卫车辆中, 使用新能源车辆的, 每提供 1 类车辆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p> <p>【投标时, 投标人采用承诺制(承诺函格式自拟), 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车辆配置清单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鲜)章: ①投标人为自有车辆的, 提供有效的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购置发票; ②投标人为租赁车辆的(租赁车辆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且有效的租赁合同、有效的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p>	共同评分因素

2、原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第七章 评标办法→3. 评标程序→3. 3 符合性审查 第 5 条: “【说明: 按招标文件格式 2-6、2-10 要求提供】” 改成“【说明: 按招标文件格式 2-5、2-9 要求提供】”

3、原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 “技术、服务要求” 中

(一) 服务范围及作业量

1、服务范围

- (1) 白鹿镇辖区范围内的主要公路(含绿化带、节点绿化、花箱、行道树、沟渠等);
- (2) 白鹿镇辖区范围内的主要河道;
- (3) 白鹿镇辖区范围内的场镇道路及景区(含人行道、广场、绿化带、节点绿化、花箱、行道树、沟渠等);
- (4) 白鹿镇辖区范围内的各行政村(社区)之间互通的及农村主要道路(含绿化带、节点绿化、花箱、行道树、沟渠等);

- (5) 白鹿镇辖区范围内的环卫公厕;
- (6) 白鹿镇辖区范围内垃圾收集清运，包括上级部门要求的垃圾分类工作。

2、作业量清单

(1) 白鹿镇辖区范围内的所有公共区域，详见招标文件《彭州市白鹿镇环卫一体化服务作业量统计表》(附件一)。

3、作业量清单说明

(1) 清扫保洁区域内的广场、天桥、公共绿地、公共绿化、公共花坛、人行道、车行道等所有公共区域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总价包干，具体数量不一一列出，由投标人实地勘察自行测算；

(2) 清扫保洁区域内的道路护栏、隔离栏、站牌、电杆、监控杆、灯箱、广告牌、弱电设施、固定室外座椅等市政设施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总价包干，具体数量不一一列出，由投标人实地勘察自行测算。

(3) 本项目服务区域内加强日常巡查，发现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农田废弃物及时清理，若不能处理的及时向招标人报告并协助处理，其它保洁内容按招标人要求执行，纳入考核范围，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 本次招标的上述范围，以及未列入道路范围的小区围墙及旅游区域以外的公共区域，无论是否报价单列，以上内容全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4、本项目提供的道路、河道、公园、广场、车行道、绿化带等保洁长度、面积为参考数据，合同执行过程保洁长度、面积以实际为准，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

保洁范围特别说明：

(1) 测量误差风险：本项目涉及道路、社区、村内道路、未移交道路、人行道、车行道、绿化带等，招标面积与实际面积可能存在一定的误差，投标人自行根据道路明细清单进行核对。

(2) 在项目服务期内，因市政建设或河道清淤需要征用、临时占用，需要调整中标人清扫保洁长度、面积时，招标人根据占用的时间和实际数量，扣除相应的清扫保洁费，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执行。由招标人将核减区域面积、人数、机械化作业及核减经费以书面形式告知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具体核减方式按该核减区域长度、面积与区域总长度、总面积比例来测算此次需要核减的经费。

(3) 在项目服务期内，若出现新增道路、绿地、公园、环卫公厕、广场、社区

等所有需要保洁的公共区域和特定区域，或因改造、改建、扩建出现新增清扫保洁面积时，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进行环卫作业，以上内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保洁经费按实际进场作业开始时间计算。

5、绿化带（包括行道树、节点绿化、花箱）范围：白鹿镇人民政府所管辖的所有区域。

6、疫情防控：中标人应按疫情防控要求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做好员工的个人防护和疫情防控物资储备。

（二）服务内容

1、对道路（包括主要公路、场镇道路、农村主要道路、景区，含人行道、广场、绿化带、道路边沟）及其附属公共设施实行常态清扫保洁，及时清理因车辆抛洒滴漏、交通事故等突发状况造成的路面污染。

2、对主要公路、场镇道路、景区进行洒水除尘，定期对人行道、绿化带、果屑箱（垃圾桶）、井盖（雨水箅子）、标志标牌、护栏等市政设施进行冲洗。

3、对主要河道进行清理捞漂和沿河巡回保洁。

4、落实《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配齐分类车辆，每年（2022年、2023年、2024年）6月前至少将在用的燃油车更替1辆为新能源车，三年至少更替3辆，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5、对所有环卫公厕进行日常保洁和设施管护。

6、绿化带（包括行道树、节点绿化）的修剪、保洁、除虫、施肥等管护。

7、疫情防控：中标人的员工个人防护和疫情防控物资需要自行提供，建立并完善制度，做好相关台账。

8、负责及时向招标人业务主管部门、业务科室反映作业段面相关情况；

9、服从招标人统筹安排，积极配合处理突发公共应急事件、应急抢险等工作；

10、负责承担招标人相应业务科室交办的环卫作业方面的其他临时性、突发性工作。

（三）服务要求

1、对主要公路的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道路、人行天桥、绿化带、花台、树池、公交站台、坐椅、标

识标牌、垃圾收集点、隔离栏、路灯杆、建筑物立面（附属设施）牛皮癣、边沟及可视范围内等区域，道路破挖、地质灾害、山体滑坡等发现报告，交通突发事故、车辆遗撒等产生的杂物、油污清理。

（2）工作时间：夏季 07:30—19:00；冬季 07:30—18:00。

（3）作业频次：每日对主要公路进行机械清扫、冲洗除尘、快速保洁，对道路附属设施（含垃圾收集设施）进行清洁不少于 1 次，对重点路段和问题高发路段应适当增加作业频次。在作业时间内必须有专人保洁，不得脱岗离岗。

（4）机扫作业：吸洗扫一体车进行清扫作业时行驶速度不超过 8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 2000 转/分。机械清扫作业时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

（5）冲洗除尘：道路冲洗除尘作业应当实行机械化冲洗，每天不少于两次，以洒水作业为主，应避开早晚交通高峰时段，作业时注意避让车辆和行人，在寒冷季节，气温 3 度以下停止洒水作业。冲洗作业时车辆行驶速度为 5—8 公里/小时，出水口与地面之间角度调至最佳冲洗位置，压力不小于 300kPa，开启警示灯应急灯、播放提示音乐。

（6）作业质量标准：服务范围内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烟蒂、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无牛皮癣；道路沿线生活垃圾收集点、隔离栏、隔离墩（桩）、标识标牌、护栏等附属设施洁净，道路及时清扫保洁，垃圾及时收运。严禁焚烧、填埋垃圾、杂物。

2、对主要河道的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负责做好水体、岸坡范围内的保洁和巡查工作。

（2）作业时间：08:00—19:00

（3）作业频次：每日对主要河道进行巡回保洁，对河道附属设施（含垃圾收集设施）进行环卫作业不少于 1 次，对重点河段和问题高发河段应适当增加作业频次。

（4）作业标准

①对河（渠）水面、迎水坡面、回水带、滞洪区的所有漂浮物和各种垃圾进行打捞并清运；对河渠范围内河床、内坡的白色、塑料垃圾打捞清理；对桥头、栏杆

上的吊挂物、小广告等进行清理，确保河道水域范围内干净整洁。

②沿河道路、平台、护坡、堤顶等设施清洁卫生，无各种垃圾积存。

③对服务范围内进行巡回保洁，确保河堤、河坡范围内整洁，无垃圾、无杂草，凌乱树枝、无倾倒的建筑物，内坡无白色、塑料、建筑垃圾。

④在对河道进行保洁中如发现沿河设施损坏、乱排污水、乱倒垃圾、乱倒建渣、盗采砂石、违法违章建设等现象应及时上报。

⑤收集的垃圾、杂物统一转运至指定地点，严禁焚烧垃圾、杂物。不得将垃圾放置于树丛等隐蔽处不予清除，不得将塑料等无机类垃圾就地填埋；收集的垃圾、杂物按要求分类存放，不得将垃圾临时放在河道沿岸及周边。

⑥引导、宣传、防止农户将生活污水乱倒、乱排。

⑦中标人在河道保洁工作中须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作业，保洁员禁止酒后作业，作业时不得拾荒、捕鱼、游泳，不得做与工作无关之事。打捞作业时要集中注意力，避免发生落水等意外事故。若中标人发生意外事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对场镇道路及景区的服务要求

(1) 服务范围：景区、道路、人行天桥、绿化带、绿道、游园、人行道、花台、花箱、树池、公交站台、坐椅、标识标牌、垃圾收集点、井盖、水箅子、隔离栏、路灯杆、建筑物立面(附属设施)牛皮癣、边沟等区域，发现道路破挖、地质灾害、山体滑坡等现象应及时报告，交通突发事故、车辆遗撒等产生的杂物、油污清理。

(2) 作业时间：夏季 07:30-21:00；冬季 07:30-18:00。

若遇旅游旺季、节（假）日以及镇域内举办各类活动等特殊时段，应根据需要适时开展夜间清扫保洁或垃圾清运。

(3) 作业频次：每日对场镇道路、景区进行机械清扫、冲洗除尘、人工清扫、快速保洁，对道路附属设施（含垃圾收集设施）进行环卫作业不少于 1 次，对重点路段和问题高发路段应适当增加作业频次。

(4) 机扫作业：吸洗扫一体车进行清扫作业时行驶速度不超过 8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 2000 转/分。机械清扫作业时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

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

(5) 冲洗除尘：道路冲洗除尘作业应当实行机械化冲洗，冲洗次数原则上夏季3次、其他季节2次(另：樵人街、兴鹿街、漓源街、清河街、雁江路、仙游巷、云林巷、小都巷、玫瑰广场、玫瑰广场对面停车场、银杏广场、白鹿广场、博爱公园等的冲洗原则上夏季每两周1次、其他季节每月1次；生态停车场原则上每月冲洗1次)，景区及社区街道的冲洗：每半月及大型节假日、大型活动后进行一次全面冲洗，平时发现油渍、污迹及时冲洗。以洒水作业为主，应避开早晚交通高峰时段，作业时注意避让车辆和行人，在寒冷季节，气温3度以下停止洒水作业。冲洗作业时车辆行驶速度为5-8公里/小时，出水口与地面之间角度调至最佳冲洗位置，压力不小于300kPa，开启警示灯应急灯、播放提示音乐。

(6) 人工清扫：场镇道路、景区(包括车行道、人行道、广场、绿化带、边沟及可视范围内等)人工清扫不低于2次，分别上午8:00，下午3:00完成。

(7) 人工保洁：对景区、场镇区域进行全天候保洁，在作业时间内必须有专人保洁，不得脱岗离岗。

(8) 作业质量标准：服务范围内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果皮、无白色污染、无树挂、无纸屑、无烟蒂、无痰迹、无污泥积水、无灰带、无粪便等。做到路面净、墙面净、井口净、电杆净、墙角净、树池净、路牙净、护栏净、绿化带净、果屑箱、花箱净。生活垃圾收集点、隔离栏、隔离墩(桩)、标识标牌、护栏等市政环卫设施设备洁净，垃圾及时清运。严禁焚烧、填埋垃圾、杂物。

4、对农村主要道路的服务要求

(1) 服务范围：道路清扫、快速保洁，边沟及可视范围内的垃圾、路边杂物清理，护栏、标识标牌清洗，牛皮癣清理，环卫设施清洁。

(2) 作业时间：08:00-18:00

(3) 作业频次：每日对农村主要道路进行人工清扫和快速保洁，对道路附属设施(含垃圾收集设施)进行环卫作业，人工清扫每周不少于3次，快速保洁每日不少于2次，对重点路段和问题高发路段应适当增加作业频次。重要路段在作业时间内必须有专人保洁。(4) 作业标准：服务范围内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烟蒂、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无牛皮癣；道路沿线生活垃圾收集点、隔离栏、隔离墩(桩)、标识标牌、护栏等市政环卫设施设

备洁净，垃圾及时清运。严禁焚烧、填埋垃圾、杂物。

5、垃圾收集清运作业标准

(1) 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点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锈迹、污垢。垃圾收集点门、窗、外墙瓷砖及标识标牌破损、脱落的由中标人负责及时维修，垃圾收集点（含垃圾桶、果屑箱）内垃圾日产日清，无满溢现象，投放口周边整洁，无垃圾悬挂，箱体周边地面无撒落垃圾、无陈旧油渍。收运后须将重新套好垃圾袋的内桶复位并关好箱门，对箱体及地面进行保洁、消杀。垃圾桶内应套装垃圾袋，清掏应扎口连袋收运，禁止将零散垃圾直接倒入收运车辆。按要求分类收运。

(2) 作业规范

①将生活垃圾收运至指定地点，做到密闭运输，日产日清。收运作业时规范操作，不得破袋翻拣、野蛮装卸，收集压缩装置严格按照使用规范操作，避免人为损坏；转运装填完成后，及时清理转运现场，对收集点进行清洗、消杀、除臭，确保清洁无味。垃圾运输车辆整洁干净、厢体外无吊挂垃圾、无滴漏，接水槽干净、无积存垃圾，集水箱中渗沥液在转运站点或处置场（厂）规范排放，转运途中不得出现“抛冒滴漏”现象，不得遗洒垃圾、渗滤液。

②住宅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主要公路、农村主要道路等区域的生活垃圾实行定人定时分类收运，每天分类收运不少于2次；临街店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每日收运不少于3次；根据不同区域、不同季节生活垃圾日产生量，适时调整分类收运频次。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有害垃圾每月最后一天集中收运。

③垃圾清洁运输车辆应配备有效防滴漏设施，运输密闭性能良好（按照招标人要求配置）。

④垃圾运输车辆干净整洁（不准安装外挂袋），一日一洗，保持安全正常运转，定期维护；车身应根据招标人要求统一涂装、标识。

⑤在垃圾收集的过程中，由于工作原因需要调整收集、运输模式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并书面提出方案，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调整。

⑥垃圾分类收运：按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用分类车辆对垃圾进行分类收运，不得混装、混运。

⑦大件垃圾收运：对景区、场镇、道路和垃圾收集设施旁的大件垃圾进行收集和

集中存放。

6、环卫公厕服务要求

(1) 管理时间：夏季 07:30—20:00；冬季 08:00—18:00；在管理时间内不脱岗。

(2) 服务内容及标准

①室内：无明显异味；无蚊蝇；地面洁净，无污迹，无积水，无烟头，无纸屑及其他杂物；墙壁、天花板、门窗和厕位隔断洁净，无污迹，无积灰，无蜘蛛网，无乱涂乱画，无牛皮癣；厕位洁净，无污迹，大、小便器内无积存物，无粪便痕迹，无尿垢污垢，无堵塞；标志标牌洁净，无污迹，无积灰。

②室外：外墙、屋顶及责任区域内整洁，无杂物堆积；公厕周围无粪便、无污水溢流、无积水、无杂草、无裸土、无白色垃圾、无烟头、无杂物，定时喷洒灭蝇药物，做到随有随灭。

③不可随意改变公厕使用性质；通水、通电，且不可私自将公厕水、电外借或用于其他用途

④标志标牌：指示牌、标识牌等设置规范、完好、洁净；公示牌公示信息完整（公厕编号、权属单位、管理单位、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管理标准等）、准确。

⑤硬件设备：门、窗、灯具、洗手器具、便器、厕门、隔断、镜子、天花板、无障碍设施等设施设备完好，无锈蚀，地砖、墙砖无脱落、缺损、松动、破裂等；地漏、蹲位无堵塞；化粪池窖井盖完好，无满溢；厕所至化粪池之间管道畅通，无堵塞。所有维修维护、管道疏通、更换设施设备、水费、电费等均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⑥耗材管理：擦手纸（烘手器）、厕纸、洗手液、蚊香等由中标人提供，免费全时段供应。

⑦管理间：物品摆放整洁有序，无杂物，无闲杂人员，无挪作他用。

⑧工具间：塑料扫把、拖把、撮箕、毛巾、清洁剂、消毒剂等作业工具、药剂齐全，摆放整洁有序。

⑨公厕要严格按照 24 小时开放时间对外开放，开放时间段内不得无故关闭公厕。若因停电、维修等原因短时间暂停使用公厕需在公厕外进行公示，并将关闭情况书面报招标人，保洁人员及时做好解释工作。

⑩公厕内厕位（第三卫生间）不得无故关闭。若关闭需公示关闭原因，并将关闭

情况书面报招标人，若作为工具间使用的需张贴“工具间”标识牌。

⑪保障每座公厕须有专人在岗值守、管理、维护和服务，每座公厕均须悬挂管理标准和岗位职责，管理员要佩证上岗、文明礼貌待人、优质服务，为入厕者提供方便。

7、市政设施的服务要求

(1) 服务范围：含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垃圾堆）、交通护栏、公交站台、站牌、灯箱、广告牌、报刊（信息）亭、电话亭、邮政信箱、固定室外座椅等一切市政设施保洁，以及果壳箱、垃圾桶维修。

(2) 质量要求：

①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垃圾堆）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不过夜，不溢满、不渗漏，保持外观干净整洁。

②果壳箱、垃圾桶按垃圾分类要求放置整齐规范、无敞门、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现象。收集、清洗后要归位复原，桶盖（箱门）及时盖上（关闭），做到车走地净。

③作业时间内禁止环卫工人在果壳箱、垃圾桶内翻捡废品。

④市政设施表面无积尘，应时刻保持干燥整洁。

(3) 作业要求：

①需在垃圾清运后清洗环卫设施箱体不少于1次，环卫设施及周边路面每天清洗不少于1次，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

②公交站台（除已有维养单位外）、站牌、灯箱、广告牌、报刊（信息）亭、电话亭、邮政信箱、固定室外座椅等市政设施，每周按规范清洁不得少于1次，公交站台座椅每天擦洗不少于1次。

③每日巡查时检查垃圾桶、果壳箱、垃圾堆等垃圾分类的标识，如出现模糊、掉落、错误等情况的，中标人须将标识修复或更换。

④因垃圾分类工作深入推进，需增加投放垃圾收集容器，则由招标人设置后移交中标人进行运维。

(4) 垃圾桶、果壳箱和垃圾收容器的运维要求

①合同履行期间或将增加垃圾分类等设备设施，其日常运维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②合同履行前，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配齐标内路段所需所有垃圾桶、果壳箱，垃

圾收集容器并与中标人进行相关移交手续；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新增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清点后进行相关移交手续。

③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负责垃圾桶、果壳箱和垃圾收集容器的日常保管与维护。果壳箱、垃圾桶有油漆掉落、损坏、破损等，中标人应及时维修，无法进行修复的，及时上报招标人。

④合同履行到期，中标人须按原样式、规格、质量标准、数量与招标人办理垃圾桶、果壳箱和垃圾收集容器的相关移交手续，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遗失，中标人应及时补齐。

绿化（包括行道树、节点绿化）服务要求

养护要求：乔木、灌木、花卉、草坪等园林植物的日常管护管理。包括浇水排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扶正支柱、绿化带干净整洁等绿化管护及巡查，并做好记录。

绿化的卫生管理严格按照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标准执行，绿地范围内全天保洁，垃圾日产日清，剪下的草屑、树枝等杂物当天清运完毕。

绿化管护质量标准

定期（夏季一月一次，冬季一个季度一次）和不定期对绿化带（节点绿化、花箱、绿地、花格）中的花草树木及行道路树等进行修剪管护，及时清除杂草、枯枝烂叶和各种垃圾，确保完整无损、整齐美观。

对绿化内白色垃圾进行有效检拾。

疫情防控服务要求：中标人的员工个人防护和疫情防控物资需要自行提供，建立并完善制度，做好相关台账。

考核：白鹿镇人民政府对中标人每月考核不低于4次，日常考核及市上、镇上督查到的问题也将纳入每月考核。

（四）人员及车辆配置要求

1、环卫作业车辆配置及要求

（1）车辆配置表

序号	车辆类型	数量（辆）	备注
1	多功能洗扫一体车	2	①规格：核定载质量 ≥ 2 吨 ②环卫专用车辆

2	洒水车	1	①规格：核定载质量≥8吨 ②环卫专用车辆
3	密封压缩式垃圾收运车	2	①规格：核定载质量≥5吨 ②环卫专用车辆
4	餐厨垃圾转运车	1	规格：核定载质量≥2吨
5	高压冲洗车	2	主要用于人行道和市政设施冲洗。
6	其他垃圾收集车	8	电动密闭三轮车，用于其他垃圾收集并转运至村集中垃圾收集点。
7	电动厨余垃圾收集车	2	四轮厨余垃圾收集车，用于收集环卫作业区域内的厨余垃圾。
8	快保车	15	环卫专用快速保洁车辆

(2)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设备车辆配置齐全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车辆配置清单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 ①投标人为自有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购置发票；
- ②投标人为租赁车辆的（租赁车辆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且有效的租赁合同、有效的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租赁合同有效期限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服务期限。）

(3)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人所提供的车辆符合现行环卫作业相关规定与标准，若遇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标准调整，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对车辆进行调整配置，非法改装车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及中标后使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统一标注所在单位（公司）、镇（街道）名称和自编号。尾部须悬挂“环卫作业，注意避让”放大反光标志牌；需保持车容整洁，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齐全灵敏有效、无残缺。

(5) 环卫专用车辆（①多功能吸洗扫一体车、②洒水车、③其他垃圾收运车、④厨余垃圾收集车、⑤道路养护车）须安装卫星定位系统（费用自理），接入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监控平台，并保持正常运行。每年（2022年、2023年、2024年）6月前至少将在用的燃油车更替1辆为新能源车，三年至少更替3辆。

(6) 合同期内，所有环卫作业车辆须在规定区域内作业，不得擅自离开服务区域；不得从事与本岗位无关的事，不得中途擅自脱岗、离岗；接到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临时性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任务时需在1小时内到达指定路段作业，如有特殊原因应向招标人报备。

(7) 所有环卫作业车辆须集中停放在有条件的停放场地并规范配备车辆清洗设施设备；作业过程中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闯红灯、不随意变更车道、系好安全带等；不得酒驾醉驾；发现车辆故障应及时报修；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故障，应及时开启双跳警示灯，并放置警示牌；临时停靠须紧靠路边，停车时不得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并在车后设警示标志。

(8) 作业人员按规定着装、文明行车；作业时使用文明礼貌用语；作业时经过人行道、公交车站、学校或医院门口等人口密集的地方需注意避让行人。

(9) 中标后如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用优于投标车辆品牌、参数的车辆以新换旧、以优换次来替代投标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但最终投入进场的车辆须专车专用，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自行变更车辆或或将车辆另用他处。

(10) 中标人所投环卫作业车辆，须合同签订前全部配置齐全，并在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统一清点核验。中标人应承诺中标后投入使用的车辆、设施设备、人员配备数量与招投标信息相符。

(11) 若清洗、洒水、除尘等用水需要使用自来水管网供水，则按供水单位的标准由中标人支付相关费用。

2、人员配置及相应要求

序号	人员类型	人数	备注
1	保洁员	76	①清扫保洁：53 ②河道保洁：4 ③绿化保洁维护：3 ④公厕保洁：10 ⑤垃圾装卸：6
2	驾驶员	6	环卫车辆驾驶：6

(2) 上表中人员配置仅为本项目投入的一线现场服务人员，不含项目办公室行政管理人员。为保证工作良性推进，中标人须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协调管理各项工作开展，本项目至少配备项目经理1名，项目副经理1名，内勤人员不少于1名。

(3) 中标人需在环卫作业现场配备督查人员，人数按不低于保洁人数的 3%（含）配备，配置督查交通工具。

(4) 机动车驾驶员须持有效的驾驶执照，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机动车驾驶员驾驶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鲜）章。【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为加强对一线作业人员的管理，所有环卫作业人员应按照《成都市环卫工人服装及装备技术导则》规范着装；作业人员在道路上进行流动作业时，应当穿着安全服。安全服（包含上衣、裤子）当具备反光或部分反光性能，安全服反光部分宽度不小于 5cm；从事水域作业人员应穿救生衣，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6) 中标人应派至少 1 人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卫生巡查、检查工作，交通工具及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提供。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对环卫从业人员最低工资做出承诺，环卫从业人员月工资不低于届时成都市最低工资标准，并执行《成都市环卫工人健康安全关爱办法》（成府发〔2019〕6 号）。在合同期限内，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清扫保洁作业按《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规则》成城发〔2019〕47号、《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监督管理办法》成城发〔2019〕48 号和《关于城管系统环卫车辆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工作的通知》成城办〔2019〕219 号等相关要求实施。如合同期内市、区相关部门出台新标准及管理办法，则执行新标准及管理办法，并在续签合同中约定。

3、在环卫作业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清扫保洁机械与工具（扫帚、移动垃圾桶、垃圾袋等）、劳动服装费、劳动用品费、职业健康体检及防护用品费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提供与维护并承担费用。

4、中标人应对该项目所有收支情况独立核算并接受招标人的稽查和审计。

5、中标人能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在环卫作业服务期限内执行成都市及彭州市相关部门调整环卫工人工资标准的规定。

6、垃圾收运费用：本次招标服务价格内含垃圾清运费（含所在区域的各类小区、院落、单位、企业、学校、商户及其他组织和个人等产生的各类生活垃圾的清运），收集后运输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7、在遇突击、应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情况下，中标人负责承担招标人安排的垃圾转运工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疫情期间，中标人需制定疫情防控制度和相应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和疫情防控。

9、中标人每月不少于 1 次组织相关主管部门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和作业技能规范培训，并做好台账记录备查。

10、技术标准及规范：应满足现行有效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

及相关规范等。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参数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

11、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所在地设置规范化办公地点（不少于 50 平米）并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相关工作台账。

12、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一切问题和安全事故自行负责，与招标人无关。

第六章、“二”“技术、服务要求” 现更正为：

(一) 服务范围及作业量，

1、服务范围

- (1) 白鹿镇辖区范围内的主要公路（含绿化带、节点绿化、花箱、行道树、沟渠等）；
- (2) 白鹿镇辖区范围内的主要河道；
- (3) 白鹿镇辖区范围内的场镇道路及景区（含人行道、广场、绿化带、节点绿化、花箱、行道树、沟渠等）；
- (4) 白鹿镇辖区范围内的各行政村（社区）之间互通的及农村主要道路（含绿化带、节点绿化、花箱、行道树、沟渠等）；
- (5) 白鹿镇辖区范围内的环卫公厕；
- (6) 白鹿镇辖区范围内垃圾收集清运，包括上级部门要求的垃圾分类工作。

2、作业量清单

- (1) 白鹿镇辖区范围内的所有公共区域，详见招标文件《彭州市白鹿镇环卫一体化服务作业量统计表》（附件一）。

3、作业量清单说明

- (1) 清扫保洁区域内的广场、天桥、公共绿地、公共绿化、公共花坛、人行道、车行道等所有公共区域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总价包干，具体数量不一一列出，由投标人实地勘察自行测算；
- (2) 清扫保洁区域内的道路护栏、隔离栏、站牌、电杆、监控杆、灯箱、广告牌、弱电设施、固定室外座椅等市政设施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总价包干，具体数量不一一列出，由投标人实地勘察自行测算。
- (3) 本项目服务区域内加强日常巡查，发现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农田废弃物及时清理，若不能处理的及时向招标人报告并协助处理，其它保洁内容按招标人要求执行，纳入考核范围，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 本次招标的上述范围，以及未列入道路范围的小区围墙及旅游区域以外的公共区域，无论是否报价单列，以上内容全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4、本项目提供的道路、河道、公园、广场、车行道、绿化带等保洁长度、面积为参考数据，合同执行过程保洁长度、面积以实际为准，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

保洁范围特别说明：

(1) 测量误差风险：本项目涉及道路、社区、村内道路、未移交道路、人行道、车行道、绿化带等，招标面积与实际面积可能存在一定的误差，投标人自行根据道路明细清单进行核对。

(2) 在项目服务期内，因市政建设或河道清淤需要征用、临时占用，需要调整中标人清扫保洁长度、面积时，招标人根据占用的时间和实际数量，扣除相应的清扫保洁费，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执行。由招标人将核减区域面积、人数、机械化作业及核减经费以书面形式告知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具体核减方式按该核减区域长度、面积与区域总长度、总面积比例来测算此次需要核减的经费。

(3) 在项目服务期内，若出现新增道路、绿地、公园、环卫公厕、广场、社区等所有需要保洁的公共区域和特定区域，或因改造、改建、扩建出现新增清扫保洁面积时，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进行环卫作业，以上内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 保洁经费按实际进场作业开始时间计算。

(5) 绿化带（包括行道树、节点绿化、花箱）范围：白鹿镇人民政府所管辖的所有区域。

(6) 疫情防控：中标人应按疫情防控要求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做好员工的个人防护和疫情防控物资储备。

（二）服务内容

1、对道路(包括主要公路、场镇道路、农村主要道路、景区，含人行道、广场、绿化带、道路边沟)及其附属公共设施实行常态清扫保洁，及时清理因车辆抛洒滴漏、交通事故等突发状况造成的路面污染。

2、对主要公路、场镇道路、景区进行洒水除尘，定期对人行道、绿化带、果屑箱(垃圾桶)、井盖(雨水箅子)、标志标牌、护栏等市政设施进行冲洗。

3、对主要河道进行清理捞漂和沿河巡回保洁。

- 4、落实《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配齐分类车辆，每年（2022年、2023年、2024年）6月前至少将在用的燃油车更替1辆为新能源车，三年至少更替3辆，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 5、对所有环卫公厕进行日常保洁和设施管护，绿化带（包括行道树、节点绿化）的修剪、保洁、除虫、施肥等管护。
- 6、负责及时向招标人业务主管部门、业务科室反映作业段面相关情况；
- 7、服从招标人统筹安排，积极配合处理突发公共应急事件、应急抢险等工作；
- 8、负责承担招标人相应业务科室交办的环卫作业方面的其他临时性、突发性工作，疫情防控：中标人的员工个人防护和疫情防控物资需要自行提供，建立并完善制度，做好相关台账。

（三）服务要求

1、对主要公路的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道路、人行天桥、绿化带、花台、树池、公交站台、坐椅、标识标牌、垃圾收集点、隔离栏、路灯杆、建筑物立面（附属设施）牛皮癣、边沟及可视范围内等区域，道路破挖、地质灾害、山体滑坡等发现报告，交通突发事故、车辆遗撒等产生的杂物、油污清理。

（2）工作时间：夏季 07:30—19:00；冬季 07:30—18:00。

（3）作业频次：每日对主要公路进行机械清扫、冲洗除尘、快速保洁，对道路附属设施（含垃圾收集设施）进行清洁不少于1次，对重点路段和问题高发路段应适当增加作业频次。在作业时间内必须有专人保洁，不得脱岗离岗。

（4）机扫作业：吸洗扫一体车进行清扫作业时行驶速度不超过8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2000转/分。机械清扫作业时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

（5）冲洗除尘：道路冲洗除尘作业应当实行机械化冲洗，每天不少于两次，以洒水作业为主，应避开早晚交通高峰时段，作业时注意避让车辆和行人，在寒冷季节，气温3度以下停止洒水作业。冲洗作业时车辆行驶速度为5-8公里/小时，出水口与地面之间角度调至最佳冲洗位置，压力不小于300kPa，开启警示灯应急灯、播放提示音乐。

(6) 作业质量标准：服务范围内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烟蒂、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无牛皮癣；道路沿线生活垃圾收集点、隔离栏、隔离墩(桩)、标识标牌、护栏等附属设施洁净，道路及时清扫保洁，垃圾及时收运。严禁焚烧、填埋垃圾、杂物。

2、对主要河道的服务要求

(1) 服务范围：负责做好水体、岸坡范围内的保洁和巡查工作。

(2) 作业时间：08:00-19:00

(3) 作业频次：每日对主要河道进行巡回保洁，对河道附属设施（含垃圾收集设施）进行环卫作业不少于1次，对重点河段和问题高发河段应适当增加作业频次。

(4) 作业标准

①对河（渠）水面、迎水坡面、回水带、滞洪区的所有漂浮物和各种垃圾进行打捞并清运；对河渠范围内河床、内坡的白色、塑料垃圾打捞清理；对桥头、栏杆上的吊挂物、小广告等进行清理，确保河道水域范围内干净整洁。

②沿河道路、平台、护坡、堤顶等设施清洁卫生，无各种垃圾积存。

③对服务范围内进行巡回保洁，确保河堤、河坡范围内整洁，无垃圾、无杂草，凌乱树枝、无倾倒的建筑物，内坡无白色、塑料、建筑垃圾。

④在对河道进行保洁中如发现沿河设施损坏、乱排污水、乱倒垃圾、乱倒建渣、盗采砂石、违法违章建设等现象应及时上报。

⑤收集的垃圾、杂物统一转运至指定地点，严禁焚烧垃圾、杂物。不得将垃圾放置于树丛等隐蔽处不予清除，不得将塑料等无机类垃圾就地填埋；收集的垃圾、杂物按要求分类存放，不得将垃圾临时放在河道沿岸及周边。

⑥引导、宣传、防止农户将生活污水乱倒、乱排。

⑦中标人在河道保洁工作中须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作业，保洁员禁止酒后作业，作业时不得拾荒、捕鱼、游泳，不得做与工作无关之事。打捞作业时要集中注意力，避免发生落水等意外事故。若中标人发生意外事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对场镇道路及景区的服务要求

(1) 服务范围：景区、道路、人行天桥、绿化带、绿道、游园、人行道、花台、

花箱、树池、公交站台、坐椅、标识标牌、垃圾收集点、井盖、水箅子、隔离栏、路灯杆、建筑物立面(附属设施)牛皮癣、边沟等区域，发现道路破挖、地质灾害、山体滑坡等现象应及时报告，交通突发事故、车辆遗撒等产生的杂物、油污清理。

(2) 作业时间：夏季 07:30-21:00；冬季 07:30-18:00。

若遇旅游旺季、节（假）日以及镇域内举办各类活动等特殊时段，应根据需要适时开展夜间清扫保洁或垃圾清运。

(3) 作业频次：每日对场镇道路、景区进行机械清扫、冲洗除尘、人工清扫、快速保洁，对道路附属设施（含垃圾收集设施）进行环卫作业不少于 1 次，对重点路段和问题高发路段应适当增加作业频次。

(4) 机扫作业：吸洗扫一体车进行清扫作业时行驶速度不超过 8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 2000 转/分。机械清扫作业时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

(5) 冲洗除尘：道路冲洗除尘作业应当实行机械化冲洗，冲洗次数原则上夏季 3 次、其他季节 2 次（另：樵人街、兴鹿街、漓源街、清河街、雁江路、仙游巷、云林巷、小都巷、玫瑰广场、玫瑰广场对面停车场、银杏广场、白鹿广场、博爱公园等的冲洗原则上夏季每两周 1 次、其他季节每月 1 次；生态停车场原则上每月冲洗 1 次），景区及社区街道的冲洗：每半月及大型节假日、大型活动后进行全面冲洗，平时发现油渍、污迹及时冲洗。以洒水作业为主，应避开早晚交通高峰时段，作业时注意避让车辆和行人，在寒冷季节，气温 3 度以下停止洒水作业。冲洗作业时车辆行驶速度为 5-8 公里/小时，出水口与地面之间角度调至最佳冲洗位置，压力不小于 300kPa，开启警示灯应急灯、播放提示音乐。

(6) 人工清扫：场镇道路、景区（包括车行道、人行道、广场、绿化带、边沟及可视范围内等）人工清扫不低于 2 次，分别上午 8:00，下午 3:00 完成。

(7) 人工保洁：对景区、场镇区域进行全天候保洁，在作业时间内必须有专人保洁，不得脱岗离岗。

(8) 作业质量标准：服务范围内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果皮、无白色污染、无树挂、无纸屑、无烟蒂、无痰迹、无污泥积水、无灰带、无粪便等。做到路面

净、墙面净、井口净、电杆净、墙角净、树池净、路牙净、护栏净、绿化带净、果屑箱、花箱净。生活垃圾收集点、隔离栏、隔离墩（桩）、标识标牌、护栏等市政环卫设施设备洁净，垃圾及时清运。严禁焚烧、填埋垃圾、杂物。

4、对农村主要道路的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道路清扫、快速保洁，边沟及可视范围内的垃圾、路边杂物清理，护栏、标识标牌清洗，牛皮癣清理，环卫设施清洁。

（2）作业时间：08:00-18:00

（3）作业频次：每日对农村主要道路进行人工清扫和快速保洁，对道路附属设施（含垃圾收集设施）进行环卫作业，人工清扫每周不少于3次，快速保洁每日不少于2次，对重点路段和问题高发路段应适当增加作业频次。重要路段在作业时间内必须有专人保洁。（4）作业标准：服务范围内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烟蒂、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无牛皮癣；道路沿线生活垃圾收集点、隔离栏、隔离墩（桩）、标识标牌、护栏等市政环卫设施设备洁净，垃圾及时清运。严禁焚烧、填埋垃圾、杂物。

5、垃圾收集清运作业标准

（1）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点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锈迹、污垢。垃圾收集点门、窗、外墙瓷砖及标识标牌破损、脱落的由中标人负责及时维修，垃圾收集点（含垃圾桶、果屑箱）内垃圾日产日清，无满溢现象，投放口周边整洁，无垃圾悬挂，箱体周边地面无撒落垃圾、无陈旧油渍。收运后须将重新套好垃圾袋的内桶复位并关好箱门，对箱体及地面进行保洁、消杀。垃圾桶内应套装垃圾袋，清掏应扎口连袋收运，禁止将零散垃圾直接倒入收运车辆。按要求分类收运。

（2）作业规范

①将生活垃圾收运至指定地点，做到密闭运输，日产日清。收运作业时规范操作，不得破袋翻拣、野蛮装卸，收集压缩装置严格按照使用规范操作，避免人为损坏；转运装填完成后，及时清理转运现场，对收集点进行清洗、消杀、除臭，确保清洁无味。垃圾运输车辆整洁干净、厢体外无吊挂垃圾、无滴漏，接水槽干净、无积存垃圾，集水箱中渗沥液在转运站点或处置场（厂）规范排放，转运途中不得出现“抛冒滴漏”现象，不得遗洒垃圾、渗滤液。

②住宅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主要公路、农村主要道路等区域的生

生活垃圾实行定人定时分类收运，每天分类收运不少于2次；临街店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每日收运不少于3次；根据不同区域、不同季节生活垃圾日产生量，适时调整分类收运频次。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有害垃圾每月最后一天集中收运。

③垃圾清洁运输车辆应配备有效防滴漏设施，运输密闭性能良好（按照招标人要求配置）。

④垃圾运输车辆干净整洁（不准安装外挂袋），一日一洗，保持安全正常运转，定期维护；车身应根据招标人要求统一涂装、标识。

⑤在垃圾收集的过程中，由于工作原因需要调整收集、运输模式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并书面提出方案，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调整。

⑥垃圾分类收运：按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用分类车辆对垃圾进行分类收运，不得混装、混运。

⑦大件垃圾收运：对景区、场镇、道路和垃圾收集设施旁的大件垃圾进行收集和集中存放。

6、环卫公厕服务要求

（1）管理时间：夏季07:30-20:00；冬季08:00-18:00；在管理时间内不脱岗。

（2）服务内容及标准

①室内：无明显异味；无蚊蝇；地面洁净，无污迹，无积水，无烟头，无纸屑及其他杂物；墙壁、天花板、门窗和厕位隔断洁净，无污迹，无积灰，无蜘蛛网，无乱涂乱画，无牛皮癣；厕位洁净，无污迹，大、小便器内无积存物，无粪便痕迹，无尿垢污垢，无堵塞；标志标牌洁净，无污迹，无积灰。

②室外：外墙、屋顶及责任区域内整洁，无杂物堆积；公厕周围无粪便、无污水溢流、无积水、无杂草、无裸土、无白色垃圾、无烟头、无杂物，定时喷洒灭蝇药物，做到随有随灭。

③不可随意改变公厕使用性质；通水、通电，且不可私自将公厕水、电外借或用于其他用途

④标志标牌：指示牌、标识牌等设置规范、完好、洁净；公示牌公示信息完整（公厕编号、权属单位、管理单位、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管理标准等）、准确。

⑤硬件设备：门、窗、灯具、洗手器具、便器、厕门、隔断、镜子、天花板、无

障碍设施等设施设备完好，无锈蚀，地砖、墙砖无脱落、缺损、松动、破裂等；地漏、蹲位无堵塞；化粪池窖井盖完好，无满溢；厕所至化粪池之间管道畅通，无堵塞。所有维修维护、管道疏通、更换设施设备、水费、电费等均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⑥耗材管理：擦手纸（烘手器）、厕纸、洗手液、蚊香等由中标人提供，免费全时段供应。

⑦管理间：物品摆放整洁有序，无杂物，无闲杂人员，无挪作他用。

⑧工具间：塑料扫把、拖把、撮箕、毛巾、清洁剂、消毒剂等作业工具、药剂齐全，摆放整洁有序。

⑨公厕要严格按照 24 小时开放时间对外开放，开放时间段内不得无故关闭公厕。若因停电、维修等原因短时间暂停使用公厕需在公厕外进行公示，并将关闭情况书面报招标人，保洁人员及时做好解释工作。

⑩公厕内厕位（第三卫生间）不得无故关闭。若关闭需公示关闭原因，并将关闭情况书面报招标人，若作为工具间使用的需张贴“工具间”标识牌。

⑪保障每座公厕须有专人在岗值守、管理、维护和服务，每座公厕均须悬挂管理标准和岗位职责，管理员要佩证上岗、文明礼貌待人、优质服务，为入厕者提供方便。

7、市政设施的服务要求

(1) 服务范围：含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垃圾堆）、交通护栏、公交站台、站牌、灯箱、广告牌、报刊（信息）亭、电话亭、邮政信箱、固定室外座椅等一切市政设施保洁，以及果壳箱、垃圾桶维修。

(2) 质量要求：

①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垃圾堆）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不过夜，不溢满、不渗漏，保持外观干净整洁。

②果壳箱、垃圾桶按垃圾分类要求放置整齐规范、无敞门、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现象。收集、清洗后要归位复原，桶盖（箱门）及时盖上（关闭），做到车走地净。

③作业时间内禁止环卫工人在果壳箱、垃圾桶内翻捡废品。

④市政设施表面无积尘，应时刻保持干燥整洁。

(3) 作业要求:

- ①需在垃圾清运后清洗环卫设施箱体不少于1次，环卫设施及周边路面每天清洗不少于1次，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
- ②公交站台（除已有维养单位外）、站牌、灯箱、广告牌、报刊（信息）亭、电话亭、邮政信箱、固定室外座椅等市政设施，每周按规范清洁不得少于1次，公交站台座椅每天擦洗不少于1次。
- ③每日巡查时检查垃圾桶、果壳箱、垃圾堆等垃圾分类的标识，如出现模糊、掉落、错误等情况的，中标人须将标识修复或更换。
- ④因垃圾分类工作深入推进，需增加投放垃圾收集容器，则由招标人设置后移交中标人进行运维。

(4) 垃圾桶、果壳箱和垃圾收容器的运维要求

- ①合同履行期间或将增加垃圾分类等设备设施，其日常运维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 ②合同履行前，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配齐标内路段所需所有垃圾桶、果壳箱，垃圾收集容器并与中标人进行相关移交手续；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新增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清点后进行相关移交手续。
- ③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负责垃圾桶、果壳箱和垃圾收集容器的日常保管与维护。果壳箱、垃圾桶有油漆掉落、损坏、破损等，中标人应及时维修，无法进行修复的，及时上报招标人。
- ④合同履行到期，中标人须按原样式、规格、质量标准、数量与招标人办理垃圾桶、果壳箱和垃圾收集容器的相关移交手续，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遗失，中标人应及时补齐。

绿化（包括行道树、节点绿化）服务要求

养护要求：乔木、灌木、花卉、草坪等园林植物的日常管护管理。包括浇水排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扶正支柱、绿化带干净整洁等绿化管护及巡查，并做好记录。

绿化的卫生管理严格按照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标准执行，绿地范围内全天保洁，垃圾日产日清，剪下的草屑、树枝等杂物当天清运完毕。

绿化管护质量标准

定期（夏季一月一次，冬季一个季度一次）和不定期对绿化带（节点绿化、花箱、

绿地、花格)中的花草树木及行道路树等进行修剪管护，及时清除杂草、枯枝烂叶和各种垃圾，确保完整无损、整齐美观。

对绿化内白色垃圾进行有效检拾。

疫情防控服务要求：中标人的员工个人防护和疫情防控物资需要自行提供，建立并完善制度，做好相关台账。

考核：白鹿镇人民政府对中标人每月考核不低于4次，日常考核及市上、镇上督查到的问题也将纳入每月考核。

(四) 人员及车辆配置要求

1、环卫作业车辆配置及要求

(1) 车辆配置表

序号	车辆类型	数量(辆)	备注
1	多功能洗扫一体车	2	①规格：核定载质量 ≥ 2 吨 ②环卫专用车辆
2	洒水车	1	①规格：核定载质量 ≥ 8 吨 ②环卫专用车辆
3	密封压缩式垃圾收运车	2	①规格：核定载质量 ≥ 5 吨 ②环卫专用车辆
4	餐厨垃圾转运车	1	规格：核定载质量 ≥ 2 吨
5	高压冲洗车	2	主要用于人行道和市政设施冲洗。
6	其他垃圾收集车	8	电动密闭三轮车，用于其他垃圾收集并转运至村集中垃圾收集点。
7	电动厨余垃圾收集车	2	四轮厨余垃圾收集车，用于收集环卫作业区域内的厨余垃圾。
8	快保车	15	环卫专用快速保洁车辆

(2)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设备车辆配置齐全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车辆配置清单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鲜）章：

①投标人为自有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购置发票；

②投标人为租赁车辆的（租赁车辆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且有效的租赁合同、有效的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租赁合同有效期限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服务期限。）

（3）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人所提供的车辆符合现行环卫作业相关规定与标准，若遇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标准调整，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对车辆进行调整配置，非法改装车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及中标后使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统一标注所在单位（公司）、镇（街道）名称和自编号。尾部须悬挂“环卫作业，注意避让”放大反光标志牌；需保持车容整洁，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齐全灵敏有效、无残缺。

（5）环卫专用车辆（①多功能吸洗扫一体车、②洒水车、③其他垃圾收运车、④厨余垃圾收集车、⑤道路养护车）须安装卫星定位系统（费用自理），接入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监控平台，并保持正常运行。每年（2022年、2023年、2024年）6月前至少将在用的燃油车更替1辆为新能源车，三年至少更替3辆。

（6）合同期内，所有环卫作业车辆须在规定区域内作业，不得擅自离开服务区域；不得从事与本岗位无关的事，不得中途擅自脱岗、离岗；接到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临时性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任务时需在1小时内到达指定路段作业，如有特殊原因应向招标人报备。

（7）所有环卫作业车辆须集中停放在有条件的停放场地并规范配备车辆清洗设施设备；作业过程中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闯红灯、不随意变更车道、系好安全带等；不得酒驾醉驾；发现车辆故障应及时报修；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故障，应及时开启双跳警示灯，并放置警示牌；临时停靠须紧靠路边，停车时不得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并在车后设警示标志。

（8）作业人员按规定着装、文明行车；作业时使用文明礼貌用语；作业时经过人行道、公交车站、学校或医院门口等人口密集的地方需注意避让行人。

（9）中标后如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用优于投标车辆品牌、参数的车辆以新换旧、以优换次来替代投标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但最终投入进场的车辆须专车专用，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自行变更车辆或将车辆另用他处。

（10）中标人所投环卫作业车辆，须合同签订前全部配置齐全，并在招标人指定

地点进行统一清点核验。中标人应承诺中标后投入使用的车辆、设施设备、人员配备数量与招投标信息相符。

(11) 若清洗、洒水、除尘等用水需要使用自来水管网供水，则按供水单位的标准由中标人支付相关费用。

2、人员配置及相应要求

序号	人员类型	人数	备注
1	保洁员	76	①清扫保洁：53 ②河道保洁：4 ③绿化保洁维护：3 ④公厕保洁：10 ⑤垃圾装卸：6
2	驾驶员	6	环卫车辆驾驶：6

(4) 上表中人员配置仅为本项目投入的一线现场服务人员，不含项目办公室行政管理人员。为保证工作良性推进，中标人须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协调管理各项工作开展，本项目至少配备项目经理 1 名，项目副经理 1 名，内勤人员不少于 1 名。

(5) 中标人需在环卫作业现场配备督查人员，人数按不低于保洁人数的 3%（含）配备，配置督查交通工具。

(4) 机动车驾驶员须持有效的驾驶执照，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机动车驾驶员驾驶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为加强对一线作业人员的管理，所有环卫作业人员应按照《成都市环卫工人服装及装备技术导则》规范着装；作业人员在道路上进行流动作业时，应当穿着安全服。安全服（包含上衣、裤子）当具备反光或部分反光性能，安全服反光部分宽度不小于 5cm；从事水域作业人员应穿救生衣，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6) 中标人应派至少 1 人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卫生巡查、检查工作，交通工具及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提供。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对环卫从业人员最低工资做出承诺，环卫从业人员月工资不低于届时成都市最低工资标准，并执行《成都市环卫工人健康安全关爱办法》（成府发〔2019〕6 号）。在合同期限内，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清扫保洁作业按《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规则》成城发〔2019〕47 号、《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监督管理办法》成城发〔2019〕48 号和《关于城管系统环卫车辆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工作的通知》成城办〔2019〕219 号等相

关要求实施。如合同期内市、区相关部门出台新标准及管理办法，则执行新标准及管理办法，并在续签合同中约定。

3、在环卫作业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清扫保洁机械与工具(扫帚、移动垃圾桶、垃圾袋等)、劳动服装费、劳动用品费、职业健康体检及防护用品费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提供与维护并承担费用。

4、中标人应对该项目所有收支情况独立核算并接受招标人的稽查和审计。

5、中标人能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在环卫作业服务期限内执行成都市及彭州市相关部门调整环卫工人工资标准的规定。

6、垃圾收运费用：本次招标服务价格内含垃圾清运费(含所在区域的各类小区、院落、单位、企业、学校、商户及其他组织和个人等产生的各类生活垃圾的清运)，收集后运输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7、在遇突击、应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情况下，中标人负责承担招标人安排的垃圾转运工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疫情期间，中标人需制定疫情防控制度和相应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和疫情防控。

9、中标人每月不少于1次组织相关主管部门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和作业技能规范培训，并做好台账记录备查。

10、技术标准及规范：应满足现行有效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范等。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参数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

**4、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11月23日10:00
(北京时间)。更正为：2021年12月06日10:00(北京时间)。**

5、其余不变。

四川君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